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茲提述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過往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6(2)(B)條之豁免

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之豁免，此乃基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之豁免，惟本公司須遵守其細則(「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法例」)。

尋求豁免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及與之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及其上市證券之其他持有人寄發年報(包括其年度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期間內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誠如過往公告所載，由於中國部分地區正在實施隔離政策及相關旅遊限制，以對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故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出現延誤，導致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遵守法例及細則之各項規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4條，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鑑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只要本公司能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即能夠遵守上述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吳清女士；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